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萬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5日」更正為「1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之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9號結論意旨參照）。

（二）被告甲○恐嚇告訴人朱○珍（原名朱○禎）「我會，你開店，我會帶人去你店裡吃東西，我會帶人去你店裡吃東西，一定讓你做不起來，一定讓你做不起來，你放心，看妳要怎麼做得起來...專門騙男人的錢...做生意三小...有什麼事情會發生你自己知道，...今晚所有怨氣都在你這，怨氣都

01 出在你身上」，已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
03 護令罪。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接
04 時間下接續進行，應以接續犯論處。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且
06 明知告訴人有申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知悉前揭民事通常保護
07 令之內容，竟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詎為本件違反保護
08 令犯行，視法律及公權力於無物，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傳
09 送之訊息內容，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自稱智識程
10 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葉芳如

26 附錄法條：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3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3 為。
- 04 三、遷出住居所。
-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六、禁止未經告訴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告訴人之性影像。
- 0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告訴人性影像。
- 1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告訴人性影像。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8513號

15 被 告 甲○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甲○與朱○珍（原名：朱○禎）前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有
-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
- 21 家庭暴力行為，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 22 111年度家護字第3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朱
- 23 ○珍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朱○珍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
- 24 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基於
- 25 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自113年4月12日凌晨1時7分起至同年6
- 26 月5日止，接續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住
- 27 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阿禎，沒有辦法把你忘
- 28 記...」、「我跟你說，禎阿，我不會對小孩什麼，我針對
- 29 你而已...」、「我敢去你家，我也敢去新港，我哪有
- 30 怕...」、「...我已經進去關兩年多...你今天沒辦法回
- 31 頭...希望我再進去關...什麼事情會發生不會發生不知

01 道....我會做不會做，從今以後你就知道了，你會去做生
02 意...我們也遇得到，我也跟妳說我們遇得到，這樣而已...
03 叫你回來，你無法接受，這就是我走的路這樣而已，機會都
04 遇得到，地府也會找」、「我會，你開店，我會帶人去你店
05 裡吃東西，我會帶人去你店裡吃東西，一定讓你做不起來，
06 一定讓你做不起來，你放心，看妳要怎麼做得起來...專門
07 騙男人的錢...做生意三小...有什麼事情會發生你自己知
08 道，...今晚所有怨氣都在你這，怨氣都出在你身上」（臺
09 語）等語音訊息予朱○珍，以此方式對朱○珍實施家庭暴
10 力，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1 二、案經朱○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證人即被害人朱○珍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嘉
15 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3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語音訊
16 息譯文（含截圖）各1份、語音訊錄音檔光碟1片在卷可參，
17 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9 令罪嫌。被告先後傳送語音訊息予被害人朱○珍之行為，係
20 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2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
23 以接續犯。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檢察官 陳郁雯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徐俐雯